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餐飲管理系器材租借辦法

本系學會之器材將租借對象為餐管系系學會成員，恕不外借給個人之用途，且借用人詳閱其規定在辦理租借。

壹、租借需之

- 一、如成員租借器材之用途非為餐管系系學會所需則不得租借（例如用途為個人使用），租借申請參考於器材租借申請表（詳如附件一）。
- 二、本系學會提供器材請先詢問系學會內場器組是否可外借。
- 三、器材租借申請表需於兩週前填寫完畢並繳交至大系辦系會櫃中，經查驗後方可借用器材。
- 四、器材申請表需有會長與場器長簽章，才可完成申請程序。
- 五、領取器材時需清點數量是否正確，借出概不負責。
- 六、器材借用期間若編列為長久性非消耗品類之器材有刻意損壞或劃記等情形，需照原價賠償，如場器組無編列其單價，將依市價賠償。
- 七、器材借用若編列為非長久性消耗品，使用完畢後無剩餘可供材料，即可拍照經場器長查驗後確定為耗材，不需歸還。
- 八、器材借用前一天，租借人需與場器組至系倉確認租借物品項目及數量，確認完畢後若有狀況請立即通知場器長。
- 九、歸還器具需提前一週與場器組約定時間並準時抵達，遲到一分鐘罰 10 元費用。
- 十、器具歸還期限於活動結束兩天內務必歸還，若逾時一天罰 100 元費用，以此類推。
- 十一、使用器材期間，若有不同活動皆需而數量不足時，以租借申請日其為優先使用權。
- 十二、借用器材期間，若發現數量不足需補屆時，可填寫臨時器材借用申請表（詳如附件二），並於借用前填寫完畢後繳交於場器方可借用。
- 十三、擁有系倉鑰匙之成員，非正當用途不得擅自開啟系倉，經發現隨意使用者，沒收該鑰匙於場器長保管。